

债券简称：19 青纾 01

债券代码：151107.SH

债券简称：19 青纾 02

债券代码：162443.SH

债券简称：19 青信 03

债券代码：163063.SH

债券简称：20 青信 01

债券代码：163103.SH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15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0年9月23日

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一、债券核准情况	1
二、债券的主要条款	1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13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27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27

一、债券核准情况

（一）19 青纾 01、19 青纾 02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8】1498 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 年 1 月 14 日，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国信集团”）成功发行 15 亿元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青纾 01”）；2019 年 11 月 6 日，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功发行 15 亿元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 青纾 02”）。

（二）19 青信 03、20 青信 0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445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 年 12 月 6 日，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功发行 25 亿元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青信 03”）；2020 年 1 月 9 日，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功发行 10 亿元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青信 01”）。

二、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9 青纾 01

1、本期债券名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3、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3+2），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

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确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6、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

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有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起息日：2019 年 1 月 14 日。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金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金额总额。

1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7、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8、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200 名。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9、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支持优质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融资，缓解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流动性压力（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纾困基金等各种方式）。

（二）19 青纾 02

1、本期债券名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5亿元（含）。

3、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3+2），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确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6、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

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有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起息日：2019年11月6日。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金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金额总额。

1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7、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未单独进行评级。

18、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200 名。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9、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支持优质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融资，缓解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流动性压力（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纾困基金等各种方式）及偿还有息债务。

（三）19 青信 03

1、本期债券名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发行为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3、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5 年期（3+2），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期限为 5 年期。

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

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发行人确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6、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一，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12月6日。

12、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

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到期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6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

15、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6、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2 月 6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

1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

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9、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21、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23、联席主承销商：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24、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5、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6、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8、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

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四）20 青信 01

1、本期债券名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3、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3+2），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确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6、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 月 9 日。

12、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1 月 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1 月 9 日。

15、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6、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 月 8 日。

1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21、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23、联席主承销商：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2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7、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

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近期披露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具体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及类型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其指定的受让方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孙忠义、蔡晶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04,478,461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9.90%，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9%），按照 9.45 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转让对价总金额为人民币 987,321,456.45 元。2020 年 5 月 29 日，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购买标的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占青岛国信相应财务数据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6,519.16	140,267.68	284,413.37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20,287.39	3,168,751.91	476,361.73
占比（%）	3.70	4.43	59.71
占比（%）（按照本次收购股份比例）	1.11	1.32	17.85

其中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0%，根据《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第二十七号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类型为购买资产。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及目的

青岛国信集团目前已形成综合金融、城市功能开发、城市运营服务“三大主业”板块和海洋产业、城市信息产业两大拓展板块的“3+2”业务架构，其中百洋股份所处的海洋产业板块是国信集团的战略板块。本次收购完成后，将高效串联百洋股份产业资源，充分发挥百洋股份作为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整合嫁接国内外优势海洋产业链资源，大力发展海洋牧场、工业化养殖、水产品加工等现代渔业领域及相关配套产业，通过收购整合和资本运作，嫁接国信集团现有优势，打造高行业壁垒的、涵盖渔业全产业链的平台。

（一）交易各方

转让方：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

受让方：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二）标的资产：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478,461 股股权资产

（三）交易对价：人民币 987,321,456.45 元

（四）关联交易：本次收购不属于关联交易

（五）有权机构表决情况：根据《关于国信集团收购百洋股份的复函》青国资函【2020】20 号，国信集团股东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同意国信集团收购百洋股份部分股权等相关事项。

国信集团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2 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以书面传签形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交易对手方的基本信息

1、孙忠义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孙忠义	无	男	中国	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9 号	无

2、蔡晶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蔡晶	无	女	中国	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9号	无

本次交易发生前，孙忠义、蔡晶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宇共持有百洋股份股权163,283,221股，占百洋股份公司股权总数的46.73%。本次交易孙忠义、蔡晶转让股份104,478,461股，转让完成后孙忠义、蔡晶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宇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8,804,760股，占百洋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16.83%。

发行人与交易对手方孙忠义、蔡晶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标的情况

（一）标的公司情况（收购前）

1、标的资产基础情况

公司名称：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4月19日

企业性质：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杨思华

注册地：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9号

主要办公地：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9号

组织机构代码：914501007188633583

历史沿革：

百洋股份前身系南宁百洋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4月19日取得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45010020000125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3年6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9月公司名称变更为现名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公司名称变更为现名。

百洋股份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由股东孙忠义和胡金莲于2000年4月14日投入。此后股东孙忠义、胡金莲、蔡晶多次对公司进行增资，2007年4月30日，股东胡金莲将其股份全部转让给孙忠义和蔡晶。截至2007年12月31日，百洋股份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500万元，其中股东孙忠义的出资金额为3,672万元；股东蔡晶的出资金额为828万元。

2009年3月31日，根据百洋股份增资协议书、增资补充协议书、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新增股东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南宁联合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州隆盛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桦、周正林、杨思华、易泽喜、王玲、欧顺明、朱乃源、高晓东、陈海燕、莫素军、曾敏和黄光领，并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56.2119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56.2119 万元。

2010年5月24日，根据百洋股份股东签订的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百洋股份新增 15 名股东：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道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田、李逢青、罗光炯、孙宇、林伟国、韦其传、覃勇飞、陈国源、黄素娟、黄燕云、黎玲，并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98.8752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55.0871 万元。

2010年7月31日，原股东南宁联创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古少扬。

2010年9月16日，根据百洋股份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31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原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折合股份 6,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165,882,894.02 元人民币。经全体股东确认，上述净资产按 1: 0.39787 比例折合股本 6,600 万元。百洋股份已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取得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5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3.90 元，募股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5,8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87,324,775.00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22,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465,324,775.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百洋股份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88,000,000.00 元。

2014 年 6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本增至 17,600 万元：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

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76,000,000.00 元。

2017 年 9 月 11 日百洋股份发行新增股份 27,013,989 股，向新余火星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013,989 股购买北京火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99% 股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73 元，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7,013,989.00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百洋股份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203,013,989.00 元。

2017 年 9 月 18 日百洋股份通过新增股份 29,521,712 股，向孙忠义等 7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19 元，募集资金总额 535,999,941.2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3,03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3,969,941.28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9,521,712.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494,448,229.28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百洋股份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232,535,701.00 元。

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转增后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395,310,691.00 元。

2019 年 12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北京火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 45,923,781 股已回购注销完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395,310,691.00 元减少至人民币 349,386,910.00 元。

2020 年 5 月 29 日，百洋股份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04,478,461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9.90%）转让给海洋产业投资基金、海洋新动能基金，海洋产业投资基金及海洋新动能基金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标的资产产权关系情况

本次收购发生前，百洋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宇合计持有百洋股份 163,283,2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73%。本次收购发生后，孙忠义、蔡晶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宇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8,804,7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83%，海洋产业投资基金及海洋新动能基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4,478,4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90%，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29.99%，上市公司的百洋股份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海洋产业投资基金和海洋新动能基金，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岛市国资委”）。

2020 年 5 月 29 日，本次收购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在完成股份交割后，百洋股份已召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提名并选举青岛国信集团指定的人员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青岛国信集团已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中均拥有半数以上席位。

3、标的资产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百洋股份对外担保的情况为：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担保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关联担保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4.09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4.24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5.20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5.26	621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23	462.01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23	462.18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合计		11,545.19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百洋股份对主要负债的情况为：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短期借款	95,955.96	82,459.1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34.09	29,301.46
预收账款	-	8,547.99

其他应付款	2,598.80	9,231.85
长期借款	29,800.00	20,000.00
合计	148,488.85	149,540.44

（二）资产交易中存在的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本次转让标的股份存在被质押的情况。上市公司股东孙忠义将其持有的 13,05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01%）质押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相关规定，除非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外，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与国信集团之间存在业务合作关系，本次股份转让取得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的同意预计不存在障碍。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转让方已于国信集团定金支付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质押解除。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交易合同签订主体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其指定的受让方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双方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孙忠义、蔡晶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04,478,461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9.90%，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9%），转让给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转让完成后海洋产业投资基金及海洋新动能基金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孙忠义、蔡晶按照 9.45 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转让对价总金额为人民币 987,321,456.45 元。本次转让对价金额为青岛国信集团综合考虑标的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性、标的资产区域位置、未来盈利能力等实际情况后，经与交易对手友好协商后最终确定。

2、支付方式：青岛国信集团分四笔转让价款。

首笔款项为青岛国信金控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后，于2020年1月13日向双方共同设立的共管账户支付了人民币叁亿元定金，双方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第二笔价款为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青岛国信集团首先转让价款人民币一亿元，用于转让放办办理仍处于质押状态的标的股份质押解除手续，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转让价款金额
孙忠义	海洋新动能基金	100,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0

第三笔价款为反垄断机构审查通过后，青岛国信集团转让价款人民币567,321,456.45元，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转让价款金额
孙忠义	海洋产业投资基金	116,373,169.75
孙忠义	海洋新动能基金	330,892,320.95
蔡晶	海洋产业投资基金	120,055,965.75
合计	-	567,321,456.45

第四笔价款为上市公司注册地址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青岛国信集团向上市公司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20,000,000.00元。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转让价款金额
孙忠义	海洋产业投资基金	20,0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0

2020年5月29日，标的股份完成交割，上市公司股东所享有的标的股份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转由青岛国信集团享有和承担，该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标的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和赋予的其他任何权利和义务。

六、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29-00008

号审计报告及百洋股份 2020 年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百洋股份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7,328,859.50	435,446,120.19	416,162,450.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708,793.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7,708,793.60
应收票据	389,000.00		
应收账款	533,953,221.53	501,193,645.55	588,550,681.68
预付款项	64,540,581.72	40,297,159.24	107,870,724.25
其他应收款	19,917,503.07	36,192,101.95	51,713,093.35
存货	352,821,813.09	353,453,972.74	253,870,591.15
其他流动资产	31,828,934.14	37,984,944.92	188,714,550.97
流动资产合计	1,450,779,913.05	1,404,567,944.59	1,744,590,885.9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62,714,632.56	262,714,632.56	
长期股权投资	154,168,536.68	127,996,423.28	148,385,306.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500,000.00	40,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852,396.14	2,852,396.14	
固定资产	818,633,585.48	844,519,968.70	654,712,754.14
在建工程	94,491,610.42	88,697,160.36	24,755,719.80
无形资产	107,836,146.32	109,307,447.53	162,433,452.89
商誉	34,316,530.71	34,316,530.71	889,052,595.95
长期待摊费用	5,378,000.71	4,794,902.75	25,625,86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318,744.84	32,099,256.67	32,732,706.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19,141.19	12,824,891.19	35,150,970.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4,129,325.05	1,560,623,609.89	1,972,849,374.25
资产总计	3,014,909,238.10	2,965,191,554.48	3,717,440,260.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9,559,553.66	824,591,422.36	762,295,068.75
应付票据	53,981,281.56	58,149,723.56	
应付账款	147,359,632.54	234,864,925.59	181,675,621.18
预收款项		85,479,930.84	178,971,050.96
合同负债	81,063,750.29		
应付职工薪酬	6,604,492.19	11,110,037.76	38,476,677.69
应交税费	11,127,319.60	11,670,817.85	23,759,033.13
其他应付款	25,988,046.66	92,318,504.96	197,477,119.56
流动负债合计	1,285,684,076.50	1,318,185,362.92	1,382,654,571.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7,999,999.99	200,000,000.00	
递延收益	38,809,090.88	44,329,410.78	27,520,050.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6,809,090.87	244,329,410.78	27,520,050.58
负债合计	1,622,493,167.37	1,562,514,773.70	1,410,174,621.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9,386,910.00	349,386,910.00	395,310,691.00
资本公积	820,658,656.47	820,658,656.47	1,331,318,705.85
减：库存股	18,202,271.38		
其他综合收益	-7,401,708.78	7,409,667.95	
盈余公积	44,096,029.39	44,096,029.39	44,096,029.39
未分配利润	129,095,617.36	121,175,266.00	406,049,005.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317,633,233.06	1,327,907,193.91	2,176,774,432.16
少数股东权益	74,782,837.67	74,769,586.87	130,491,206.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2,416,070.73	1,402,676,780.78	2,307,265,638.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3,014,909,238.10	2,965,191,554.48	3,717,440,260.24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1,095,307,281.63	2,844,133,734.97	3,133,583,902.86

其中：营业收入	1,095,307,281.63	2,844,133,734.97	3,133,583,902.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二、营业总成本	1,084,533,692.24	2,799,173,748.32	3,212,298,571.15
其中：营业成本	956,842,015.87	2,251,122,847.10	2,480,279,425.26
税金及附加	15,865,144.00	36,189,910.33	9,205,676.93
销售费用	32,375,008.89	207,498,553.46	242,269,491.16
管理费用	52,589,304.78	229,358,430.56	190,023,809.69
研发费用	1,673,387.69	35,911,212.50	20,643,999.12
财务费用	25,188,831.02	39,092,794.37	11,602,298.85
加：其他收益		26,372,292.19	9,693,168.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9,980,171.15	21,856,706.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7,708,793.60	137,708,793.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27,155.78	-34,690,164.96	258,273,870.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8,296.44	-403,319.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326.69	-410,522.19	-318,173.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2,333.38	-641,860,692.33	90,225,826.56
加：营业外收入	5,365,468.68	364,098,334.70	6,952,266.27
减：营业外支出	783,819.39	3,646,843.12	11,220,906.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83,982.67	-281,409,200.75	85,957,186.21
减：所得税费用	-1,648,534.16	1,501,312.86	13,436,364.22
五、净利润	7,932,516.83	-282,910,513.61	72,520,821.9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932,516.83	249,099,193.11	75,154,768.1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532,009,706.72	-2,633,946.12
（二）按所有权归属			

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20,351.36	-285,697,910.57	57,140,621.15
2.少数股东损益	12,165.47	2,787,396.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44.51	-1,979,120.89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41,561.34	-284,889,634.50	72,520,82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928,310.52	-287,439,536.95	57,140,621.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50.82	2,549,902.45	15,380,200.8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7227	0.14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7227	0.1445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4,747,759.91	2,853,487,970.77	3,099,618,254.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868,419.91	74,680,296.49	78,973,413.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6,318.97	129,522,781.93	100,645,71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3,312,498.79	3,057,691,049.19	3,279,237,386.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7,907,151.62	1,979,402,492.73	2,441,464,508.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229,452.28	289,626,507.10	314,237,753.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901,204.05	73,671,569.16	65,458,872.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16,997.43	366,360,084.14	366,120,82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3,454,805.38	2,709,060,653.13	3,187,281,95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42,306.59	348,630,396.06	91,955,431.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5,331,240.13	5,395,326.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5,707.92	2,197,872.21	4,485,158.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2,539.01	133,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8,246.93	141,229,112.34	11,041,377.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31,844.88	142,020,349.32	82,942,036.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389,177.91	40,500,000.00	32,032,039.4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748,548.04	374,481,215.6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02,271.38	69,781,077.35	130,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623,294.17	260,049,974.71	620,155,291.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45,047.24	-118,820,862.37	-609,113,914.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0,565,964.75	1,283,290,163.69	859,349,092.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50,532.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1,816,497.35	1,283,290,163.69	859,429,092.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0,857,980.75	1,020,952,135.16	761,875,943.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260,768.37	92,240,716.13	116,674,203.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70,000,000.00	539,000,000.00	

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118,749.12	1,652,192,851.29	878,550,147.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697,748.23	-368,902,687.60	-19,121,055.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16.52	133,664.86	-471,458.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484,189.08	-138,959,489.05	-536,750,996.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628,664.11	385,588,153.16	916,413,447.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144,475.03	246,628,664.11	379,662,450.99

七、交易批准情况

本次控股权转让需通过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后方能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青岛国信金控、百洋股份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申请。

2020年5月11日，本次股权转让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查。具体内容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186号）。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交易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交易将扩大国信集团整体业务规模，充分发挥百洋股份作为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提升国信集团的竞争力及资本状况，使国信集团具备更强的风险应对能力，不存在影响国信集团偿债能力或对国信集团债券持有人权益存在重大影响的情形。如债券持有人需要，可联系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事宜。

九、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影响分析

本次收购完成后，海洋产业投资基金及海洋新动能基金成为上市公司新的控股股东，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

购有利于高效串联百洋股份产业资源，充分发挥百洋股份作为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同时嫁接国信集团现有优势，打造现代渔业全产业链平台。本次收购对公司主营业务模式、营业收入构成、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无不利影响。

（二）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的实施对公司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影响，不涉及债权债务承继或偿付，对本次债券的付息兑付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予以及时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如债券持有人认为本次事项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联系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孟德敏、王静远

联系电话：021-38675953、021-38032621

邮箱：mengdemin013426@gtjas.com、wangjingyuan@gtjas.com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